

饶平县水务局文件

饶水务〔2021〕20号

关于潮州市饶平县技工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饶平县技工学校：

你单位2020年12月28日报来的《潮州市饶平县技工学校关于要求审核潮州市饶平县技工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请示》和《潮州市饶平县技工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组织专家评审后，于2021年1月13日形成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形成报批稿于2021年1月27日上报我局，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潮州市饶平县技工学校是一所集技工教育、职业培训、技能

鉴定、推荐就业于一体的高规格、高起点公办技工学校，新校区的建设将进一步提高学校硬件设施，因此项目建设非常必要。项目位于潮州市饶平县钱东镇李厝村县城规划区三号路东侧、一号街北侧，饶平英才实验中学东北侧。

项目建设时间为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工期为 38 月。

项目总投资约 84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6221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潮州市饶平县技工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理论教学楼，2 栋实训教学楼，1 栋综合楼，1 栋食堂和礼堂，1 栋宿舍楼及 1 条连廊，并配套建设道路广场、景观绿化等。总用地面积 31992.27m²，容积率 0.72，建筑密度 20.83%，绿地率 30.25%。

二、项目设计水平年

本项目为建设类项目，以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当年或下一年为设计水平年。根据主体工程施工进展情况，本工程于 2018 年 7 月开工，计划 2021 年 8 月完工。因此，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水平年为工程完工后的下一年，即 2022 年。

三、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根据《潮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将潮州市全境划定为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中防治标准等级与适用范围的规

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

四、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规定，生产建设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应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以及其他使用或管辖区域。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为 3.2hm²，均为永久占地。

五、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方案中水土流失预测的方法和成果。本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897.18t。新增水土流失总量 839.24t。

六、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设

（一）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本项目防治目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二）同意根据水土流失分区原则以及该工程建设的施工特点及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类型，本方案防治分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临时堆土区、施工营地区 3 个防治分区，分区防治措施如下：

1、主体工程区

（1）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洗车台 2 座。

工程措施：布设排水工程 4500m。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97hm²。

（2）方案新增

临时措施

1) 临时排水沟: 方案设计沿主体工程区围挡内侧布设临时排水沟, 长度约 1100m, 临时排水沟采用矩形断面, 底宽 0.4m, 高度为 0.4m, 两侧砖砌厚度为 0.24m, 底部为 C20 混凝土垫层, 水泥砂浆抹面 2cm 厚。

2) 沉沙池: 方案设计沿围挡内侧临时排水沟每隔 200m 设置一座沉沙池, 共布设临时沉沙池 5 座, 其中一级沉沙池 3 座, 断面尺寸为长×宽×高=2.0m×1.0m×1.2m, 三级沉沙池 2 座, 断面尺寸为长×宽×高=3.0m×1.5m×1.2m, 采用 M7.5 水泥砂浆砌砖结构浇筑, M10 砂浆抹面 2cm 厚。施工方法为人工开挖, 沉沙池底部及池壁夯实。

3) 塑料彩条布覆盖: 为避免雨水对项目区裸露地表及坡面直接冲刷而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危害, 覆盖塑料彩条布约 7500m² (可重复利用)。

2、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

(1) 临时排水沟: 方案设计沿临时堆土区编织土袋拦挡外侧布设临时排水沟, 长度约 220m, 临时排水沟采用矩形断面, 底

宽 0.4m，高度为 0.4m，两侧砖砌厚度为 0.24cm，底部为 C20 混凝土垫层，水泥砂浆抹面 2cm 厚。

(2) 沉沙池: 方案设计在临时堆土区排水出口处设置沉沙池，共布设临时沉沙池 1 座，断面尺寸为长×宽×高=2.0m×1.0m×1.2m，采用 M7.5 水泥砂浆砌砖结构浇筑，M10 砂浆抹面 2cm 厚。施工方法为人工开挖，沉沙池底部及池壁夯实。

(3) 编织土袋拦挡: 方案设计沿临时堆土区四周布设编织土袋拦挡编织土袋挡墙采用梯形断面: 规格为 (1.5m+0.3m)*0.5m，共计增设编织土袋挡墙长 220m。

(4) 塑料彩条布覆盖: 方案设计临时堆土过程中，针对裸露堆土采用塑料彩条布覆盖进行防护，面积约为 0.30hm²。

3、施工营地区

本次设计在项目区南侧空白区域布置一处施工营地区，涉及临时占地面积约 0.48hm²。主体设计未考虑该区域的水保措施，施工期的临时排水沟、土地整治及绿化均为本方案新增考虑。

临时措施

(1) 临时排水沟: 方案设计沿施工营地区围挡内侧布设临时排水沟，长度约 240m，临时排水沟采用矩形断面，底宽 0.4m，高度为 0.4m，两侧砖砌厚度为 0.24cm，底部为 C20 混凝土垫层，水泥砂浆抹面 2cm 厚。

(2) 沉沙池：方案设计在施工营地区排水出口处设置沉沙池，共布设临时沉沙池 1 座，断面尺寸为长×宽×高=2.0m×1.0m×1.2m，采用 M7.5 水泥砂浆砌砖结构浇筑，M10 砂浆抹面 2cm 厚。施工方法为人工开挖，沉沙池底部及池壁夯实。

七、水土保持监测

本项目属建设类项目，应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 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的规定，做好水土保持监测。

八、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一) 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所采取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本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294.58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236.00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58.58 万元。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粤府〔1995〕95 号）的第三条规定“兴建学校、医院、敬老院、幼儿园、孤儿院等社会福利事业”免交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本项目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 通过实施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设计水平年执行防治目标一级，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后，可减轻或控制工程施工期到自然恢复期的水土流失。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2hm²。到自然恢复期末，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应达到 25%、渣土防护率 98%，均达到目标值。

九、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水土保持资金，落实水土保持施工管理措施，做好该水土保持方案的后续设计、施工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主体工程开工建设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向我局报告开工信息，并定期向我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我局的监督检查。

（三）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强化临时防护措施，进一步细化土石方平衡和弃渣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严禁在河道内设置弃渣场；做好表土剥离临时堆存的集中堆放、拦挡、排水、遮盖及回覆等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并恢复植被。

（四）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

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五）本项目的地点、工程布局、规模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本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做出重大变更时，应经我局批准。

十、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在主体工程投入运行之前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并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抄报：潮州市水务局

抄送：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饶平县自然资源局、饶平县水政监察大队
